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石）地征〔2025〕002-1号

因石景山区五里坨一街（五里坨南宫中路—五里坨三号路）道路工程建设需要，拟征收黑石头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0456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西起五里坨南宫中路、东至五里坨三号路。

（二）土地现状

黑石头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0456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耕地	0.0070	0.105
林地	0.0386	0.579
合计	0.0456	0.684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无地上物。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石景山区五里坨一街（五里坨南宫中路—五里坨三号路）道路工程建设，依据北京市石景山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石景山区五里坨一街（五里坨南官中路一五里坨三号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报告）的批复》（京石景山发改（审）〔2023〕65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土地的情形。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该项目拟征收黑石头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0456 公顷（约 0.684 亩），征地补偿费标准为人民币 80 万元/亩（北京市区片综合地价（石景山区）标准 80 万元/亩），总计人民币 54.72 万元（大写伍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由于石景山区已完成整建制转居，本次征地不涉及人员转居安置事宜。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5年11月28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石景山分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示张贴之日起30日内（2025年10月29日到2025年11月28日），北京金石腾飞投资管理中心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

资源委员会石景山分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南路9号、100043、68863348）提出具体意见；在此期限内北京金石腾飞投资管理中心多数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就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将在听取意见或听证的基础上，依据本次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拟定征收土地方案报北京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六、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8863348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9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石）地征〔2025〕002-2号

因石景山区五里坨一街（五里坨南宫中路—五里坨三号路）道路工程建设需要，拟征收五里坨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0010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西起五里坨南宫中路、东至五里坨三号路。

（二）土地现状

五里坨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0010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林地	0.0010	0.015
合计	0.0010	0.015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无地上物。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石景山区五里坨一街（五里坨南宫中路—五里坨三号路）道路工程建设，依据北京市石景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石景山区五里坨一街（五里

坨南官中路—五里坨三号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石景山发改(审)[2023]65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土地的情形。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该项目拟征收五里坨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0010 公顷(约 0.015 亩),征地补偿费标准为人民币 80 万元/亩(北京市区片综合地价(石景山区)标准 80 万元/亩),总计人民币 1.2 万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由于石景山区已完成整建制转居,本次征地不涉及人员转居安置事宜。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5年11月28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石景山分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示张贴之日起30日内(2025年10月29日到2025年11月28日),北京兴盛恒泰投资管理公司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石景山分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南路9号、100043、68863348)提出具体意见;在此期限内北京兴盛恒

泰投资管理公司多数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就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将在听取意见或听证的基础上，依据本次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拟定征收土地方案报北京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六、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8863348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9日

